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北京锦晟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锦晟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-大气环境设备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在线光解光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志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3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0.428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气溶胶激光雷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镭测创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12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472.5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CO_2 等温室气体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灵析精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锦晟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